

提案编号：Ⅲ-3- 6

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处理意见表

提案名称	关于对实验大楼的卫生间等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		
承办单位处理意见	<u>罗永全、盘炜生、肖海霞</u> 代表：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《关于对实验大楼的卫生间等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》的提案，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，给予立案，并移交 <u>基建处</u> 承办。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 实验大楼于 1995 年建成，经过 20 多年的使用，由于年久失修，显得比较破旧，特别是卫生间问题尤为突出。分管基建叶峥嵘副书记非常重视，带领基建处相关人员多次深入实验大楼进行现场勘察和调研，我处也对维修内容作了统计和估算。 由于学校 2016 年经费预算于开学已统筹安排，年内的零星维修经费有限，而且全面维修的内容也比较多，需要投入一定的维修经费。经请示分管校领导，我处将在 2017 年经费预算中设立实验大楼的专项维修基金，对该楼进行全面维修改造，让其面貌焕然一新。 承办单位：<u>基建处</u> 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		
提案处理意见反馈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提案人补充意见及建议	提案人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意见反馈，在对应的评价栏内打“O”。